

# 《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目 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536
2.	修訂成文法則 .....	C538
第 2 部		
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3.	修訂第 6A 條(東主的一般責任) .....	C540
4.	修訂第 6B 條(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	C542
5.	修訂第 6BA 條(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沒有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等等) .....	C544
6.	修訂第 7 條(處長訂立規例等的權力) .....	C544
7.	修訂第 10 條(罪行及罰則) .....	C546
8.	取代第 12 條 .....	C548

C512

---

條次	頁次
12. 持續的罪行 .....	C550
9. 修訂第 15 條(程序) .....	C550
10. 修訂第 16 條(推定) .....	C550
11. 修訂第 17 條(罪行的檢控) .....	C552
12. 加入第 17A 條 .....	C552
17A. 檢控期限 .....	C554
13. 加入第 20 條 .....	C554
20. 法庭須命令被定罪東主提交財務資料 .....	C554
14. 修訂第 20 條(法庭須命令被定罪東主提交財務資料) .....	C558
15. 加入第 21 條 .....	C558
21. 法庭須考慮被定罪東主的財務資料 .....	C558
16. 修訂附表 5(須在處長發現或知悉罪行後 6 個月內檢控 的罪行) .....	C560

**第 2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

17. 取代第 44 條 .....	C560
44. 違反第 16F(2) 或 20(4) 條屬罪行 .....	C560
18. 加入第 44A 條 .....	C562

條次	頁次
44A.       違反第 21 條屬罪行 .....	C562
19.       修訂第 45 條(違反第 16C(1)、16C(2)、24、25、33 或 36(1)條的罰則).....	C562
20.       修訂第 46 條(違反第 16B、34、37(1)、38 或 39 條的罰 則).....	C564
21.       修訂第 47 條(違反第 17、18、32、35(1)或 36(3)條的 罰則).....	C566
<b>第 3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噴砂打磨)特別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C)</b>	
22.       修訂第 3 條(在噴砂工序中使用砂粒或游離矽石作為磨 料的限制).....	C566
<b>第 4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D)</b>	
23.       修訂第 8 條(罪行及罰則).....	C568
<b>第 5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病呈報)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E)</b>	
24.       修訂第 4 條(罪行及罰則).....	C568
<b>第 6 分部——《石礦場(安全)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F)</b>	
25.       取代第 58 條 .....	C570
58.       罰則.....	C570
<b>第 7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G)</b>	
26.       取代第 20 條 .....	C572

C516

條次	頁次
20. 罪行及罰則 .....	C572
<b>第 8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電解鎂工序)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H)</b>	
27. 取代第 11 條 .....	C572
11. 罪行及罰則 .....	C574
<b>第 9 分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I)</b>	
28. 修訂第 68 條(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	C574
29. 修訂第 69 條(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	C576
30. 修訂第 70 條(合資格檢驗員等所犯的罪行) .....	C578
31. 修訂第 71 條(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	C578
<b>第 10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J)</b>	
32. 取代第 19 條 .....	C580
19. 擁有人所犯的罪行 .....	C580
33. 修訂第 20 條(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	C582
34. 修訂第 21 條(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	C582
35. 修訂第 22 條(合資格的人所犯的罪行) .....	C584
<b>第 11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K)</b>	
36. 取代第 17 條 .....	C584

C518

條次	頁次
17. 罪行 .....	C584
<b>第 12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L)</b>	
37. 修訂第 17 條(罪行及罰則) .....	C588
<b>第 13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M)</b>	
38. 修訂第 8 條(員工氣壓調節室) .....	C588
39. 修訂第 14 條(氣壓施工室的氣溫) .....	C590
40. 修訂第 38 條(罪行及罰則) .....	C590
<b>第 14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N)</b>	
41. 取代第 16 條 .....	C600
16. 罪行及罰則 .....	C602
<b>第 15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O)</b>	
42.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	C602
43. 修訂第 11 條(擁有人及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	C604
44. 修訂第 12 條(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	C604
<b>第 16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乾電池)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P)</b>	
45. 取代第 19 條 .....	C606

C520

條次	頁次
19. 罪行及罰則 .....	C606
第 17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Q)	
46. 修訂第 13 條(罪行) .....	C608
第 18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R)	
47. 修訂第 18 條(罪行及罰則) .....	C610
第 19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S)	
48. 取代第 9 條 .....	C612
9. 罪行 .....	C612
第 20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T)	
49. 修訂第 12 條(罪行) .....	C614
第 21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V)	
50. 修訂第 7 條(吸煙) .....	C616
51. 修訂第 14 條(罪行) .....	C616
第 22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W)	
52. 修訂第 31 條(與東主及電業承辦商有關的責任及罪 行) .....	C620
53. 取代第 32 條 .....	C622

C522

條次	頁次
32. 關於不當地使用儀器等的罪行 .....	C622
<b>第 23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Z)</b>	
54. 取代第 22 條 .....	C624
22. 罪行及罰則 .....	C624
<b>第 24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A)</b>	
55. 修訂第 10 條(罪行) .....	C624
<b>第 25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B)</b>	
56. 修訂第 16 條(東主所犯的罪行) .....	C628
57. 修訂第 17 條(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	C628
<b>第 26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C)</b>	
58. 修訂第 29 條(擁有人所犯的罪行) .....	C630
59. 修訂第 30 條(僱員及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	C632
60. 修訂第 31 條(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	C632
<b>第 27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D)</b>	
61. 修訂第 23 條(東主所犯的罪行) .....	C632
62. 修訂第 24 條(工人所犯的罪行) .....	C634
63. 修訂第 25 條(任何人所犯的罪行) .....	C634

第 28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E)	
64.	修訂第 14 條(罪行) ..... C636
第 29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F)	
65.	修訂第 34 條(罪行) ..... C640
第 30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G)	
66.	修訂第 8 條(罪行及罰則) ..... C644
第 31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I)	
67.	修訂第 7 條(罪行及罰則) ..... C646
第 3 部 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68.	修訂第 6 條(僱主須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C648
69.	修訂第 7 條(處所佔用人須確保在該等處所受僱的人安全及健康) ..... C650
70.	修訂第 8 條(工作中的僱員須照顧其他人並須與僱主合作) ..... C650

C526

---

條次	頁次
71. 修訂第 9 條(處長可向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	C652
72. 修訂第 10 條(處長可向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	C652
73. 修訂第 13 條(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就意外及其他事宜發出通知).....	C654
74. 修訂第 14 條(有關的處所的佔用人須向職業安全主任報告危險事故).....	C654
75. 修訂第 15 條(醫生須向處長呈報職業病).....	C654
76. 修訂第 17 條(為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或危險事故而進行的正式研訊).....	C654
77. 修訂第 23 條(已進入處所的職業安全主任的權力).....	C656
78. 修訂第 24 條(職業安全主任可要求若干資料).....	C656
79. 修訂第 25 條(職業安全主任可要求負責人在工作地點展示告示).....	C656
80. 修訂第 26 條(妨礙職業安全主任及其他人士根據條例行使或執行職能的罪行) .....	C658

## 《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528

---

條次	頁次
81. 修訂第 27 條(假冒職業安全主任的罪行).....	C658
82. 修訂第 29 條(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披露若干資料的罪行).....	C658
83. 修訂第 31 條(僱主就為符合法定規定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向僱員收取費用的罪行).....	C660
84. 修訂第 34 條(可以處長的名義對罪行提出檢控) .....	C660
85. 加入第 34A 條 .....	C660
34A.     檢控期限.....	C662
86. 加入第 39A 條 .....	C662
39A.     法庭須命令被定罪人士提交財務資料.....	C662
87. 修訂第 39A 條(法庭須命令被定罪人士提交財務資料).....	C664
88. 加入第 39B 條.....	C666
39B.     法庭須考慮被定罪人士的財務資料.....	C666
89. 修訂第 42 條(處長可訂立規例) .....	C668

**第 2 分部——《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90.	修訂第 3 條(負責人須確保作業裝置有安全設計和保養).....	C668
91.	修訂第 4 條(負責人須確保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加以防護).....	C668
92.	修訂第 5 條(負責人須確保青年沒有清潔作業裝置).....	C670
93.	修訂第 6 條(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的某些部分以柵欄安全圍封).....	C670
94.	修訂第 7 條(負責人在離開工作地點的通道方面的責任).....	C670
95.	修訂第 8 條(負責人須確保逃生途徑獲恰當保養).....	C672
96.	修訂第 9 條(關乎離開工作地點的逃生途徑的罪行).....	C672
97.	修訂第 10 條(處長可規定附加的消防安全措施).....	C672
98.	修訂第 11 條(損毀或干擾在工作地點提供的消防安全措施的罪行).....	C672
99.	修訂第 12 條(負責人須保持工作地點清潔及有充足的通風設備).....	C674
100.	修訂第 13 條(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有充足的照明).....	C674

C532

---

條次	頁次
101. 修訂第 14 條(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的地面上有足夠的排水設施) .....	C674
102. 修訂第 15 條(須在工作地點提供衛生設施等) .....	C676
103. 修訂第 16 條(須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 .....	C676
104. 修訂第 18 條(須在工作地點提供急救設施) .....	C676
105. 修訂第 19 條(處長可規定須提供附加的急救物品) .....	C676
106. 修訂第 20 條(負責人須指定主管急救設施的僱員) .....	C678
107. 修訂第 23 條(負責人須對危險作出初步評估) .....	C678
108. 修訂第 24 條(負責人須避免需要進行某些體力處理操作) .....	C678
109. 修訂第 25 條(負責人須對危險作出進一步評估) .....	C680
110. 修訂第 26 條(負責人須備存體力處理操作的評估紀錄) .....	C680
111. 修訂第 27 條(負責人須減少危險和作出關於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的安排) .....	C680

## 《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534

---

條次	頁次
112. 修訂第 28 條(負責人須委任助理人).....	C680
113. 修訂第 29 條(負責人須向僱員提供若干資料).....	C682
114. 修訂第 30 條(僱主在分配工作予僱員時的責任).....	C682
115. 修訂第 31 條(僱主須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訓練).....	C682
 <b>第 3 分部——《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第 509 章, 附屬法 例 B)</b>	
116. 修訂第 11 條(罪行).....	C682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調整某些罪行的罰則水平；訂明某些罪行可循公訴程序審訊；規定法庭在釐定罰款額時，須考慮某些被定罪人士的財務資料；並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14 及 87 條自《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21 年第 41 號)第 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

## 第 2 部

### 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第 1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

##### 3. 修訂第 6A 條( 東主的一般責任 )

(1) 第 6A(1) 及 (2)(c) 及 (e)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e proprietor”。

(2) 第 6A(3)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0；  
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3) 第 6A(4)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0 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及監禁 2 年。”。

#### 4. 修訂第 6B 條(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1) 第 6B(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為其本人及其他人(可能受到該受僱的人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影響者)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及”。

(2) 第 6B(1)(b) 條——

廢除

“內”

代以

“內，”。

(3) 第 6B(2)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4) 第 6B(3) 條——

廢除

在“危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5. 修訂第 6BA 條 (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沒有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等等)

(1) 第 6BA(12) 條——

廢除

“可處第 5”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2) 第 6BA(16) 條——

廢除

“可處第 3”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4”。

6. 修訂第 7 條 (處長訂立規例等的權力)

(1) 第 7(1)(od)(ii) 條——

廢除

“\$10,000”

代以

“第 4 級”。

(2) 第 7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違反規例訂明罪行，犯該罪行者可處罰款或監禁，或可處罰款兼監禁。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罪行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 \$400,000，最高監禁刑期則為 12 個月。”。

## 7. 修訂第 10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10(1) 條——

廢除

“可處第 3”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2) 第 10(1A) 條——

廢除

“可處罰款 \$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3) 第 10(1C) 條——

廢除

“可處罰款 \$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4) 第 10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任何人——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 7(4) 條指明的條件；或  
(b) 沒有遵從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5) 第 10(3)(c) 條——  
廢除  
“拖延”  
代以  
“阻延”。
- (6) 第 10(3) 條——  
廢除  
“可處第 5”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 (7) 第 10(4A)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8.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12. 持續的罪行

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除可被判處為該罪行訂明的刑罰外，亦可按其明知而故意地持續犯該罪行的期間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另處罰款\$10,000。”。

## 9. 修訂第 15 條(程序)

第 15(1) 條——

廢除(c)段。

## 10. 修訂第 16 條(推定)

(1) 第 16(a) 條——

廢除

“裁判官”

代以

“法庭”。

(2) 第 16(a) 條——

廢除

“直至相反證明成立”

代以

“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3) 第 16(b) 條——

廢除

“裁判官”

代以

“法庭”。

(4) 第 16(b) 條——

廢除

“直至相反證明成立”

代以

“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11. 修訂第 17 條(罪行的檢控)**

(1) 第 17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對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串謀犯該罪行的罪行——

(a) 處長可用其本身的名義，提出檢控；及

(b) 勞工處的任何人員可展開和進行該檢控。

(1A) 為施行第(1)款，有關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理。”。

(2) 第 17 條——

廢除第(5)款。

**12. 加入第 17A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加入

**“17A. 檢控期限**

- (1) 對附表 5 指明的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處長發現或知悉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結束前展開。
- (2) 對本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附表 5 指明的罪行除外)提出的檢控，或對將要循簡易程序審訊的本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結束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就簡易程序罪行而言)。”。

**13. 加入第 20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20. 法庭須命令被定罪東主提交財務資料**

- (1) 如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法庭須命令該東主提交其業務的營業額的資料，以斷定該東主的運作規模。
- (2) 為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有關東主須提供——

- (a) 該東主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1) 條提交的、關於利得稅的報稅表的文本；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載有該東主的業務的營業額資料，而該等資料已由執業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審計。
- (3) 如有關東主沒有藉提交足夠資料而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法庭可進一步命令該東主提交法庭認為對斷定該東主的運作規模屬相關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 (4) 為遵從根據第(1)或(3)款(或第(1)及(3)款)作出的命令而提交的資料，須涵蓋有關罪行的發生年份。
- (5) 在本條中——

**年份** (year) 就某東主而言，指——

- (a) 該東主的財政年度；或
- (b) 如該東主沒有財政年度——某公曆年；

**營業額** (turnov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收入：從某東主在香港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所得，並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但不包括附帶地產生或性質極其特殊的收入。”。

**14. 修訂第 20 條(法庭須命令被定罪東主提交財務資料)**

第 20(2)(b)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15. 加入第 21 條**

在附表 1 之前——

加入

**“21. 法庭須考慮被定罪東主的財務資料**

- (1) 在釐定對第 20 條所提述的東主判處的罰款額時，法庭——
  - (a) 須考慮為遵從根據第 20(1) 或 (3) 條(或第 20(1) 及 (3) 條)作出的命令而提交的資料；或
  - (b) 如信納該東主沒有藉提交足夠資料而遵從任何上述命令——可考慮法庭認為對斷定該東主的運作規模屬相關的、源自任何其他來源的資料。
- (2) 為免生疑問，如某東主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或被裁定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本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法庭在釐定對該東主判處的罰款

額時，可考慮該東主提交的任何財務資料，以斷定其運作規模。”。

**16. 修訂附表 5( 須在處長發現或知悉罪行後 6 個月內檢控的罪行 )**

(1) 附表 5，標題——

廢除

“6”

代以

“12”。

(2) 附表 5——

廢除

“[ 第 17(5) 條 ]”

代以

“[ 第 17A 條 ]”。

**第 2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A)**

**17. 取代第 44 條**

第 4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4. 違反第 16F(2) 或 20(4) 條屬罪行**

任何人違反第 16F(2) 或 20(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8. 加入第 44A 條**

在第 44 條之後——  
加入

**“44A. 違反第 21 條屬罪行”**

任何人違反第 2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9. 修訂第 45 條(違反第 16C(1)、16C(2)、24、25、33 或 36(1) 條的罰則)**

(1) 第 45 條，標題——  
廢除

“、16C(2)、24、25、33 或 36(1) 條的罰則”  
代以

“或 (2)、24、25、33 或 36(1) 條屬罪行”。

(2) 第 45(1)(b) 條——  
廢除

“、16C(2)”  
代以  
“或 (2)”。

(3) 第 45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a) 就違反第 16C(1)、25 或 33 條而言，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就違反第 16C(2) 或 36(1) 條而言，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c) 就違反第 24 條而言——
  - (i) 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 \$400,000。”。

**20. 修訂第 46 條(違反第 16B、34、37(1)、38 或 39 條的罰則)**

(1) 第 46 條，標題——

廢除

“的罰則”

代以

“屬罪行”。

(2) 第 46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就違反第 16B、34 或 37(1) 條而言，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b) 就違反第 38 或 39 條而言，可處第 6 級罰款。”。

21. 修訂第 47 條(違反第 17、18、32、35(1) 或 36(3) 條的罰則)

(1) 第 47 條，標題——

廢除

“的罰則”

代以

“屬罪行”。

(2) 第 47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就第(1)(c)款所提述的沒有作出報告或作出虛假報告而言，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就違反第 32、35(1) 或 36(3) 條而言，可處第 4 級罰款。”。

第 3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噴砂打磨)特別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C)

22. 修訂第 3 條(在噴砂工序中使用砂粒或游離硅石作為磨料的限制)

第 3 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a) 如本身是東主——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第 5 級罰款。”。

## 第 4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 ) 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D)

### 23. 修訂第 8 條( 罪行及罰則 )

第 8 條——

廢除

在“東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違反第 3、4、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b) 違反第 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第 5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 職業病呈報 ) 規例》 ( 第 59 章，附屬法例 E)

### 24. 修訂第 4 條( 罪行及罰則 )

第 4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代以

“定罪，可處第 5”。

## 第 6 分部——《石礦場(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F)

### 25. 取代第 58 條

第 5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58. 罰則

任何人——

- (a) 犯第 9、14、16、20、21、22、23、24 或 57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b) 犯第 15、17、19(2)(a) 或 25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c) 犯第 18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 (d) 犯第 19(2)(b)、27、28、32(3) (就第 32(1) 條的規定而言)、36(2)、38、42、43、44 或 47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e) 犯第 26、30、34、40 或 49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或

(f) 犯第 29、31、32(3)(就第 32(2)條的規定而言)、33、35、37(2)、39、41、45、46、48、50、51、52、53、54(3)或 56(2)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第 7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G)**

**26. 取代第 20 條**

第 2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 罪行及罰則**

- (1) 如第 4、5、6、7、8、9、10、11、12、13、14、15、16 或 17 條就某工業經營而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受僱操作木工機器的人違反第 1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8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電解鉻工序)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H)**

**27.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 罪行及罰則**

- (1)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
  - (a) 違反第 4、7 或 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b) 違反第 5 或 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任何僱員違反第 9 或 1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9 分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I)**

**28. 修訂第 68 條(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第 68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就違反第 4A(1) 或 (1A)、5(2)、8、9(1) 或 (2)、10(1) 或 (2)、20(1) 或 (2)、33、34(1)(a) 或 (2)、38(6)、42、43、45(1) 或 (2)、46(1) 或 (1A)、48(1) 或 (1A)、50、52(1)、(1A) 或 (2)、52A(1)、(1A) 或 (2)、56(1)、57、58、63 或 66(1) 條而言，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就違反第 5(1)、31(1) 或 (3)、32(1) 或 (2)、34(1)(b)、35(1) 或 (3)、38(1)、(2)、(3) 或 (5)、38E(1) 或 (2)、38F(1)、39(1) 或 (2)、41、41A、44(1) 或 (2)、47(1)、(1A)、(2) 或 (3)、49(1)、(1A)、(2)、(3) 或 (4)、53(2) 或 54(1) 或 (1A) 條而言，可處罰款 \$400,000；
- (c) 就違反第 36、38A(2) 或 (3)、38AA(2) 或 (3)、38B(1) 或 (1A)、38C、38D 或 38G(1) 或 (2) 條而言——
  - (i) 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 \$400,000；
- (d) 就違反第 38A(1)、38AA(1) 或 40(1) 條而言，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 (e) 就違反第 38F(4)、51(1) 或 (2)、55、59、61(1)、(2)、(3)、(4)、(5) 或 (6)、62、64、65(2) 或 67(1)、(2) 或 (3) 條而言，可處第 4 級罰款。”。

## 29. 修訂第 69 條(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第 69 條——

廢除

在“危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屬承建商——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如屬工人——可處第 5 級罰款。”。

**30. 修訂第 70 條(合資格檢驗員等所犯的罪行)**

第 70(2) 條——

廢除

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檢驗員或該人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31. 修訂第 71 條(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1) 第 71(1) 條——

廢除

在“31(2)”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 38I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2) 在第 71(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人違反第 48(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第 71(2) 條——

廢除

“第 3 級罰款”

代以

“罰款 \$150,000”。

## 第 10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J)

### 32. 取代第 19 條

第 1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19. 擁有人所犯的罪行

任何擁有人——

- (a) 違反第 4、5、6A(2)、7B、7C、7D、7E(1)、(2)或(3)、7H、7I、7J(1)、(2)或(3)、8、9(1)或(2)、12、13、15、15B(1)或(3)、18(1)(a)、(c)、(d)、(e)、(eb)、(h)或(i)或 18A(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 (b) 違反第 7A、7E(5)、7F、10、11、12A、14(1)、15A(1)或(2)、15B(2)、15C、16(1)、(2)、(4)或(5)、17、18(1)(b)、(ea)或(g)或 18A(a)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c) 違反第 7G(1)或 18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i) 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 \$400,000；

- (d) 違反第 7G(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 (e) 違反第 18C(1)、(2)、(4) 或 (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33. 修訂第 20 條(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第 20 條——

**廢除**

在“危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4. 修訂第 21 條(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1) 第 21(1) 條——

**廢除**

“罰款 \$50,000”

**代以**

“第 5 級罰款”。

(2) 第 21(2) 條——

**廢除**

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檢驗員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35. 修訂第 22 條(合資格的人所犯的罪行)**

(1) 第 22(1) 條——

廢除

“罰款 \$50,000”

代以

“第 5 級罰款”。

(2) 第 22(2) 條——

廢除

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人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第 11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K)**

**36.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7. 罪行**

(1) 任何東主——

- (a) 違反第 3、4、5、6(1)(e)、(f) 或 (g) 或 (2) (就第 6(1)(e)、(f) 或 (g) 條的規定而言) 或 14(1) 或 (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違反第 6(1)(a)、(b)、(c) 或 (d) 或 (2) 條 (就第 6(1)(a)、(b)、(c) 或 (d) 條的規定而言，或就有欠妥之處或其他方面不安全的電力設備而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 (c) 違反第 10A 或 10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 (d) 違反第 12(1)、(2)、(4)、(5)、(6) 或 (8)、13、14(3)、15(2) 或 1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e) 沒有遵從處長根據第 12(3) 或 (7) 條作出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2) 任何人——
- (a) 違反第 7、9 或 1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違反第 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12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L)**

**37. 修訂第 17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17 條——

廢除第(1A)款

代以

“(1A) 任何東主——

- (a) 就違反第 5(1) 或 (2) 或 6(1) 條而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4 級罰款；
- (b) 就違反第 5(3)、6(2)、(3)、(4) 或 (5)、7、8、9、10、11、12、13 或 15 條而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c) 就違反第 14 條而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4 級罰款。”。

(2) 第 17(2)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第 13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M)**

**38. 修訂第 8 條(員工氣壓調節室)**

(1) 第 8(11) 條——

廢除

在“操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2) 在第 8(11) 條之後——  
加入

“(12) 在特別氣閥附近，須張貼一份以中文及英文說明如何使用特別氣閥的告示。”。

**39. 修訂第 14 條(氣壓施工室的氣溫)**

- (1) 第 14(3) 條——  
廢除

在“球溫度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2) 在第 14(3) 條之後——  
加入

“(4) 主管氣壓施工室的氣壓調節室管理員須在每班工作結束時，將溫度計的讀數，記錄在符合附表 4 表格 1 格式的氣壓調節室管理員登記冊上。”。

**40. 修訂第 38 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 38 條——  
廢除第(1)、(2) 及(2A) 款  
代以

“(1) 如第 4、6(1)、7、8(1)、(2)(c)、(3)(b)、(4) 或(7)、10(1)、13、16(1)(a) 或(2)(a)、21(1)、(2)、(4)(b)、(5) 或(9) 或 23(1) 或(3) 條遭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 (2) 如第 8(2)(a)、(b)、(d) 或 (e)、(3)(a) 或 (c)、(5)、(6)、(8)、(9)、(10) 或 (11)、9、10(2) 或 (3)、14(1)、(2) 或 (3)、15(3)、16(1)(b)、(c)、(d) 或 (e) 或 (2)(b) 或 (c)、17、18、19、20、21(3)、(4)(a)、(c)、(d)、(e)、(f) 或 (g)、(6)(a)、(b)、(c)、(d) 或 (e)、(7)、(8)、(10) 或 (11)、22、23(2)、(4) 或 (5) 或 27(3) 條遭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A) 如第 8(12)、15(1) 或 (2)、21(6)(f) 或 36 條遭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第 38(3) 條——

**廢除**

在“遵從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6(2)、24(1)、30 或 37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3) 第 38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如第 14(4) 條遭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4) 第 38(5) 條——

**廢除**

在“遵從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1(4) 條的規定(就第 11(1) 條的規定而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5) 第 38 條——

**廢除第 (6) 及 (6A) 款。**

(6) 第 38(7) 條——

**廢除**

在“遵從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1(4) 條的規定(就第 11(2) 或 (3) 條的規定而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7) 第 38(7A) 條——

**廢除**

在“遵從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4(2)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8) 第 38 條——

**廢除第 (8) 款。**

(9) 第 38 條——

**廢除第 (8A) 款**

代以

“(8A) 任何僱主沒有遵從第 12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6 個月；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 \$400,000。”。

(10) 第 38 條——

**廢除第 (8B) 款**

代以

“(8B) 如第 26(1)、(2)、(3) 或 (5)、28(1)、(2) 或 (3) 或 31 條遭違反，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1) 第 38(8C) 條——

**廢除**

在“25(1)”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32 或 33(1)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2) 第 38(8D) 條——

**廢除**

在“25(2)”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 27(1)、(2) 或 (4)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3) 第 38(8E) 及 (8F) 條——

**廢除**

“可處罰款 \$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14) 第 38(9) 條——

**廢除**

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沒有遵從第 5(2) 或 11(4) 條的規定(就第 11(2) 或 (3) 條的規定而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 (b) 沒有遵從第 11(4) 條的規定(就第 11(1) 條的規定而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15) 第 38(10) 及 (10A) 條——

廢除

在“可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5 級罰款。”。

(16) 第 38(11) 條——

廢除

“罰款 \$50,000”

代以

“第 5 級罰款”。

(17) 第 38(12) 條——

廢除

在“管理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沒有遵從第 11(1)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或
- (b) 沒有遵從第 11(2) 或 (3)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8) 第 38 條——

廢除第 (13) 款

代以

- “(1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26(4) 或 33(2)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1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29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15) 任何人違反第 34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 (16) 任何人違反第 35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第 14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N)

41. 取代第 16 條

第 1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16. 罪行及罰則

- (1) 如第 4 或 8 條就某工業經營而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 (2) 如第 5、9、10(1)、(2) 或 (3)、11 或 12 條就某工業經營而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
  - (a) 違反第 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 (b) 違反第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c) 淮許或容受違反第 1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任何人違反第 13、14 或 1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5) 任何人在任何噴塗室、噴塗地點或距離任何噴塗地點 6 米範圍內，吸煙或使用無遮蓋火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 第 15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O)

### 42.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第 2(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regulation (1)”

代以

“paragraph (1)”。

**43. 修訂第 11 條(擁有人及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第 11 條——

廢除第 (1)、(2) 及 (3) 款

代以

- “(1) 任何升降機擁有人違反第 4、5(1)、7(6)、8(3) 或 9(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任何升降機擁有人違反第 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3) 任何人違反第 9(2) 或 (3) 或 1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4. 修訂第 12 條(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1) 第 1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如任何已為本規例的施行進行檢驗的合資格檢驗員，沒有遵從第 5(2) 條的規定，該檢驗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1A) 如任何已為本規例的施行進行檢驗的合資格檢驗員，沒有在檢驗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於根據第 6(1) 條備存的有關登記冊內，簽署所有記項(關於

遵守第 6(2) 條作出的檢驗者)，該檢驗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第 12(2)(b) 條——

廢除

“6(2)”

代以

“6(1)”。

(3) 第 12(2) 條——

廢除在 (b)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該檢驗員明知該份報告或該記項有要項屬虛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第 16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乾電池)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P)

### 45. 取代第 19 條

第 1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19. 罪行及罰則

(1) 凡——

(a) 第 4、11、12、15 或 17 條於某工廠內或就某工廠遭違反，該工廠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b) 第 5、6、7、8、9、10、13、14、16 或 18(3) 條於某工廠內或就某工廠遭違反，該工廠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工廠東主以外的任何人——
- (a) 違反第 11、12、14(4) 或 15(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違反第 13、14(3) 或 18(1) 或 (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第 17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Q)

### 46. 修訂第 13 條(罪行)

(1) 第 13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

- (a) 第 4、6(2)、7、8、9、10、11(1)、(2) 或 (3) 或 12(1) 條就某應呈報工場遭違反，該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第 11(4) 條就某應呈報工場遭違反，該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第 13(3)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 第 18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R)

### 47. 修訂第 18 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 18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凡——

(a) 第 4、5、6、7、9、10、11、12、14 或 16 條於某建築地盤或其他工業經營內或就某建築地盤或其他工業經營遭違反，在該建築地盤從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b) 第 8 條於某建築地盤或其他工業經營內或就某建築地盤或其他工業經營遭違反，在該建築地盤從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c) 第 13 條於某建築地盤或其他工業經營內或就某建築地盤或其他工業經營遭違反，在該建築地盤從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2) 第 18(2) 條——

廢除

在“操作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違反第 6、7、9(2) 或 (3)、11、14(2) 或 1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 (b) 違反第 1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 第 19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S)

### 48.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9. 罪行

- (1)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第 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任何人違反第 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第 20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T)

### 49. 修訂第 12 條(罪行)

#### (1) 第 12(1) 條——

廢除

在“3(1)”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2)、4、5、6(1)或(3)、8、9(1)或 1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第 12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任何人——

(a) 沒有遵守第 3(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b) 沒有遵守第 3(4) 或 (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c) 沒有遵守第 9(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第 21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V)

### 50. 修訂第 7 條(吸煙)

第 7(3) 條——

廢除

在“東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項禁止吸煙的規定獲遵從；及
- (b) 須在該工場內顯眼位置，展示足夠數目的告示，告示須以中英文寫明“NO SMOKING 不准吸煙”，而每個中文字及英文字母的高度均不得少於 180 毫米。”。

### 51. 修訂第 14 條(罪行)

(1) 第 14(1) 條——

廢除

在“6(3)”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 9(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第 14 條——

廢除第 (2)、(3) 及 (3A) 款

代以

“(2) 凡——

- (a) 第 7(3)(a)、10(1) 或 (2) 或 12 條就某應呈報工場遭違反，該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或
- (b) 第 7(3)(b)、9(2) 或 11 條就某應呈報工場遭違反，該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 7(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3A) 任何人——
  - (a) 違反第 5(2) 或 7(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或
  - (b) 違反第 6(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3) 第 14(4) 條——

**廢除**  
“可處罰款 \$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 (4) 第 14(5) 條——

**廢除**  
“可處罰款 \$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 第 22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W)

### 52. 修訂第 31 條(與東主及電業承辦商有關的責任及罪行)

(1) 第 31(1) 條，在“16(1)”之後——

加入

“及(4)”。

(2) 第 31(1) 條，在“29(1)”之後——

加入

“及(3)”。

(3) 第 31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第 5、6、8、9、10、14、18、19(1)、20、21(1)、24 或 28(1) 條就某工業經營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2A) 如第 7、11、12(1)、13、15、16(1)、17、19(2)、22、23、25、26、28(2)、29(1) 或 30(1) 條就某工業經營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B) 如第 16(4)、27 或 29(3) 條就某工業經營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4) 第 31(3) 及(4) 條——

廢除

“可處第 5 級罰款”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3. 取代第 32 條**

第 3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2. 關於不當地使用儀器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有下述作為，即屬犯罪——
  - (a) 故意不當地使用或干擾任何儀器或防護設備，而其不當使用或干擾的方式，可能對其本人或他人，造成電力危險；或
  - (b) 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可能對其本人或他人造成電力危險的其他事情。
- (2) 任何人犯第 (1)(a)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 (3) 任何人犯第 (1)(b)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4) 任何人違反第 16(3)、26 或 29(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5) 任何人違反第 21(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第 23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Z)**

54. 取代第 22 條

第 2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2. 罪行及罰則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

- (a) 違反第 14 或 1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 (b) 違反第 18(2)、19、20 或 21(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c) 違反第 19A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第 24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A)**

55. 修訂第 10 條(罪行)

(1) 第 10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如第 3(1) 或 (2) 條就某工業經營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 (1A) 如第 8(1) 條就某工業經營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第 10(2) 條——
- 廢除
- “可處罰款 \$200,000”
- 代以
-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 (3) 第 10(3) 條——
- 廢除
-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6(a) 或 (c) 或 7(1) 條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第 10(4) 條——
- 廢除
-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6(b)、7(2) 或 9(1) 或 (2) 條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5) 第 10 條——
- 廢除第 (5) 款。
- (6) 第 10 條——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如第 9(3) 條就某工業經營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第 25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AB)**

**56. 修訂第 16 條(東主所犯的罪行)**

第 16(1)、(2) 及 (3) 條——

廢除

“可處罰款 \$5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7. 修訂第 17 條(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第 17 條——

廢除

“可處罰款 \$1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第 26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C)

### 58. 修訂第 29 條(擁有人所犯的罪行)

(1) 第 29(1) 條, 在“17、”之後——

加入

“19、”。

(2) 第 29(1) 條——

廢除

“可處罰款 \$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 可處罰款 \$400,000”。

(3) 第 29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任何擁有人——

(a) 違反第 15(3)、17 或 22(a) 條,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

(b) 違反第 19 條,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c) 違反第 22(b) 條,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罰款 \$400,000; 或

(d) 違反第 24、25 或 26 條,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4 級罰款。”。

59. 修訂第 30 條(僱員及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第 30(a) 及 (b) 條——

廢除

“可處第 5 級罰款”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60. 修訂第 31 條(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第 31(2) 條——

廢除

在“付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檢驗員明知有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第 27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AD)**

61. 修訂第 23 條(東主所犯的罪行)

(1) 第 23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任何東主——

- (a) 沒有遵守第 5(1)、(3) 或 (4)、6(1) 或 (3)、7、8、9、10、11、12(1)、13(1)、14、15、16、17(1)、(2) 或 (5)、18、19 或 2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沒有遵守第 6(4)、13(2) 或 17(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第 23(2) 條——

廢除

“可處罰款 \$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62. 修訂第 24 條(工人所犯的罪行)

第 24 條——

廢除

“可處第 3 級罰款”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3. 修訂第 25 條(任何人所犯的罪行)

第 25 條——

廢除

“可處第 3 級罰款”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28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E)**

**64. 修訂第 14 條(罪行)**

(1) 第 14(1)(a) 條——

廢除

“8、9、10(2) 或 (3) 或 11(1) 或 (2)”

代以

“8(b) 或 (d)、9、10(2) 或 (3) 或 11(2)”。

(2) 第 14(1)(a)(i) 及 (ii) 條——

廢除

“第 6 級罰款”

代以

“罰款 \$400,000”。

(3) 第 14(1)(b)(i) 及 (ii)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4) 第 14(1)(c) 條——

廢除

“5 級罰款。”

代以

“4 級罰款；或”。

(5) 在第 14(1)(c) 條之後——

加入

- “(d) 違反第 8(a) 或 (c) 或 11(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i) 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第 6 級罰款。”。
- (6) 第 14(2)(b)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his”
- 代以
- “the person’s”。
- (7) 第 14(2)(c) 條——
- 廢除
- “他”
- 代以
- “該合資格人士”。
- (8) 第 14(2)(i) 條——
- 廢除
- “5 級”
- 代以
- “3 級”。
- (9) 第 14(2)(ii) 及 (iii) 條——
- 廢除
- “\$200,000”
- 代以
- “\$150,000”。
- (10) 第 14 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任何核准工人——

- (a) 違反第 13(a) 或 (c)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 (b) 違反第 13(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 (c) 當在密閉空間工作時，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29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AF)**

**65. 修訂第 34 條(罪行)**

(1) 第 34(1) 條——

廢除

“1 級”

代以

“2 級”。

(2) 第 34(2)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3) 第 34(3) 條——

廢除

“12、14、16(1)(a)、20、22(1)(a)、24(2) 或 32(1)”

代以

“14、16(1)(a)、20、22(1)(a) 或 24(2)”。

(4) 第 34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任何人——

(a) 違反第 9(1)(c) 或 (d)、16(1)(d)、19(1)(b) 或 22(1)(d)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b) 違反第 9(3)、11(1)(a)、(b) 或 (d)、16(1)(c)、17、22(1)(c)、23 或 33(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c) 違反第 1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3 個月；

(d) 違反第 15、16(3)、18、21 或 22(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e) 違反第 32(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3 個月。”。

(5) 第 34(5)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6) 第 34(6) 條——

廢除

在“16(1)(b)”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 22(1)(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3 個月。”。

(7) 在第 34(6) 條之後——

加入

“(6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9(1)(a) 或 (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3 個月。”。

(8) 第 34(7)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 第 30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AG)

### 66. 修訂第 8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8(1) 及 (2) 條——

廢除

“可處第 5”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2) 第 8(3) 條——

廢除

“可處第 3”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5”。

## 第 31 分部——《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I)

### 67. 修訂第 7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7(1) 及 (2) 條——

廢除

“可處第 5”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2) 第 7(3) 條——

廢除

“可處第 3”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5”。

---

## 第 3 部

### 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第 1 分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68. 修訂第 6 條(僱主須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1) 第 6(3)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0；  
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2) 第 6 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任何僱主蓄意地沒有遵守第(1)款、明知而沒有遵守第(1)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0 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及監禁 2 年。”。

69. 修訂第 7 條(處所佔用人須確保在該等處所受僱的人安全及健康)

(1) 第 7(2)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0；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2) 第 7(3)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0 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及監禁 2 年。”。

70. 修訂第 8 條(工作中的僱員須照顧其他人並須與僱主合作)

(1) 第 8(2) 條——

廢除

“第 3 級罰款”

代以

“罰款 \$150,000”。

(2) 第 8(3) 條——  
廢除  
“第 5 級罰款”  
代以  
“罰款 \$150,000”。

71. 修訂第 9 條( 處長可向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 )  
第 9(5)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72. 修訂第 10 條( 處長可向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 )  
(1) 第 10(6)(a) 條——  
廢除  
“\$500,000”  
代以  
“\$1,000,000”。  
(2) 第 10(6)(b) 條——  
廢除  
“\$50,000”  
代以  
“\$100,000”。

73. 修訂第 13 條(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就意外及其他事宜發出通知)  
第 13(6)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74. 修訂第 14 條(有關的處所的佔用人須向職業安全主任報告危險事故)  
第 14(5)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75. 修訂第 15 條(醫生須向處長呈報職業病)  
第 15(3)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76. 修訂第 17 條(為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或危險事故而進行的正式研訊)  
(1) 第 17(6)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2) 第 17(10)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77. 修訂第 23 條( 已進入處所的職業安全主任的權力 )

第 23(5)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4 級”。

78. 修訂第 24 條( 職業安全主任可要求若干資料 )

第 24(2)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79. 修訂第 25 條( 職業安全主任可要求負責人在工作地點展示告示 )

第 25(4)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80. 修訂第 26 條( 妨礙職業安全主任及其他人士根據條例行使或執行職能的罪行 )

第 26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81. 修訂第 27 條( 假冒職業安全主任的罪行 )

第 27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82. 修訂第 29 條( 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披露若干資料的罪行 )

第 29(5)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4 級”。

83. 修訂第 31 條(僱主就為符合法定規定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向僱員收取費用的罪行)

第 31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84. 修訂第 34 條(可以處長的名義對罪行提出檢控)

(1) 第 34 條，標題——

廢除

“可以處長的名義對罪行提出檢控”

代以

“檢控罪行”。

(2) 第 34(1) 條——

廢除

“以處長的名義”

代以

“或串謀犯該罪行的罪行，以處長的名義”。

(3) 在第 34(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 款，有關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理。”。

85. 加入第 34A 條

在第 34 條之後——

加入

### “34A. 檢控期限

對本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提出的檢控，或對將要循簡易程序審訊的本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結束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就簡易程序罪行而言)。”。

## 86. 加入第 39A 條

第 VII 部，在第 39 條之後——

加入

### “39A. 法庭須命令被定罪人士提交財務資料

- (1) 法庭須命令被定罪人士提交其業務的營業額的資料，以斷定該被定罪人士的運作規模。
- (2) 為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有關被定罪人士須提供——
  - (a) 該被定罪人士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1) 條提交的、關於利得稅的報稅表的文本；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載有該被定罪人士的業務的營業額資料，而該等資料已由執業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審計。

- (3) 如有關被定罪人士沒有藉提交足夠資料而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法庭可進一步命令該被定罪人士提交法庭認為對斷定該被定罪人士的運作規模屬相關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 (4) 為遵從根據第(1)或(3)款(或第(1)及(3)款)作出的命令而提交的資料，須涵蓋有關罪行的發生年份。
- (5) 在本條中——

**年份** (year) 就某被定罪人士而言，指——

- (a) 該被定罪人士的財政年度；或
- (b) 如該被定罪人士沒有財政年度——某公曆年；  
**被定罪人士** (convicted person) 指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僱主或處所佔用人；

**營業額** (turnov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收入：從某被定罪人士在香港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所得，並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但不包括附帶地產生或性質極其特殊的收入。”。

## 87. 修訂第 39A 條(法庭須命令被定罪人士提交財務資料)

第 39A(2)(b)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88. 加入第 39B 條**

在第 VII 部的末處——

加入

**“39B. 法庭須考慮被定罪人士的財務資料**

- (1) 在釐定對第 39A(5) 條所界定的被定罪人士判處的罰款額時，法庭——
  - (a) 須考慮為遵從根據第 39A(1) 或 (3) 條(或第 39A(1) 及 (3) 條)作出的命令而提交的資料；或
  - (b) 如信納該被定罪人士沒有藉提交足夠資料而遵從任何上述命令——可考慮法庭認為對斷定該被定罪人士的運作規模屬相關的、源自任何其他來源的資料。
- (2) 為免生疑問，如某僱主或處所佔用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或被裁定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本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法庭在釐定對該僱主或處所佔用人判處的罰款額時，可考慮該僱主或處所佔用人提交的任何財務資料，以斷定其運作規模。”。

89. 修訂第 42 條(處長可訂立規例)

(1) 第 42(5)(a)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2) 第 42(5)(b) 條——

廢除

“\$5,000”

代以

“\$10,000”。

第 2 分部——《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90. 修訂第 3 條(負責人須確保作業裝置有安全設計和保養)

第 3(3)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91. 修訂第 4 條(負責人須確保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加以防護)

第 4(3)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92. 修訂第 5 條(負責人須確保青年沒有清潔作業裝置)

第 5(2)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93. 修訂第 6 條(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的某些部分以柵欄安全圍封)

第 6(3)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94. 修訂第 7 條(負責人在離開工作地點的通道方面的責任)

第 7(3)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95. 修訂第 8 條( 負責人須確保逃生途徑獲恰當保養 )

第 8(2)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96. 修訂第 9 條( 關乎離開工作地點的逃生途徑的罪行 )

第 9(1) 條——

廢除

“第 5 級罰款”

代以

“罰款 \$150,000”。

97. 修訂第 10 條( 處長可規定附加的消防安全措施 )

第 10(2) 條——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98. 修訂第 11 條( 損毀或干擾在工作地點提供的消防安全措施的罪行 )

第 11(1) 條——

廢除

“第 5 級罰款”

代以

“罰款 \$150,000”。

99. 修訂第 12 條(負責人須保持工作地點清潔及有充足的通風設備)

第 12(5)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100. 修訂第 13 條(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有充足的照明)

第 13(2)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4 級”。

101. 修訂第 14 條(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的地面有足夠的排水設施)

第 14(2)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102. 修訂第 15 條(須在工作地點提供衛生設施等)**

第 15(2)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4 級”。

**103. 修訂第 16 條(須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

第 16(2)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6 級”。

**104. 修訂第 18 條(須在工作地點提供急救設施)**

第 18(2)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4 級”。

**105. 修訂第 19 條(處長可規定須提供附加的急救物品)**

第 19(3)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4 級”。

**106. 修訂第 20 條(負責人須指定主管急救設施的僱員)**

第 20(2) 條——

廢除  
在“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處第 4 級罰款(就違反第(1)(a)、(b) 或 (c) 款者)或  
第 6 級罰款(就違反第(1)(d) 款者)。”。

**107. 修訂第 23 條(負責人須對危險作出初步評估)**

第 23(5) 條——

廢除  
“罰款 \$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108. 修訂第 24 條(負責人須避免需要進行某些體力處理操作)**

第 24(2) 條——

廢除  
“罰款 \$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109. 修訂第 25 條(負責人須對危險作出進一步評估)**

第 25(4) 條——

廢除

“罰款 \$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110. 修訂第 26 條(負責人須備存體力處理操作的評估紀錄)**

第 26(3) 條——

廢除

“6 級”

代以

“4 級”。

**111. 修訂第 27 條(負責人須減少危險和作出關於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的安排)**

第 27(3) 條——

廢除

在“，一經定罪，”之後而在“可處第”之前的所有字句。

**112. 修訂第 28 條(負責人須委任助理人)**

第 28(5) 條——

廢除

“罰款 \$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113. 修訂第 29 條(負責人須向僱員提供若干資料)

第 29(2) 條——

廢除

“罰款 \$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114. 修訂第 30 條(僱主在分配工作予僱員時的責任)

第 30(3) 條——

廢除

“罰款 \$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115. 修訂第 31 條(僱主須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訓練)

第 31(4) 條——

廢除

“罰款 \$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第 3 分部——《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第 509 章, 附屬法例 B)

116. 修訂第 11 條(罪行)

(1) 第 11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

- (a) 沒有遵守第 4(1)、(2) 或 (4)、5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沒有遵守第 4(5) 或 (6)(b) 或 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第 11(2) 條——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3) 第 11(3)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5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509 章》**) 及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加強對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就工業經營的東主、僱主或處所佔用人(統稱為**負責人**)所犯的罪行，提高最高罰則，以加強法例對該等人士的阻嚇作用；
- (b) 訂明負責人犯某些罪行可循公訴程序審訊；及
- (c) 規定法庭在釐定罰款額時，須考慮循公訴程序定罪的負責人的財務資料。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 2 部——對《第 59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4. 《第 59 章》第 6A 條對工業經營的東主施加一般責任，以確保其僱用的人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草案第 3 條提出修訂，其效力是《第 59 章》第 6A 條如遭違反，有關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審訊。循簡易程序定罪後的最高罰則由 \$500,000

提高至 \$3,000,000，循公訴程序定罪後的最高罰則為 \$10,000,000。

5. 草案第 12 條在《第 59 章》中加入新訂第 17A 條，訂明《第 59 章》所訂簡易程序罪行或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可公訴罪行的檢控期限，是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
  - (a) 就《第 59 章》附表 5 指明的罪行而言——勞工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當日；或
  - (b) 就其他罪行而言——干犯有關罪行當日。
6. 草案第 13 及 15 條分別在《第 59 章》中加入新訂第 20 及 21 條，以訂明如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第 59 章》所訂罪行，法庭須命令該東主提供其業務的營業額的資料，以斷定該東主的運作規模。法庭在釐定對該東主判處的罰款額時，須考慮該等資料。
7. 草案第 2 部的其他各條(草案第 4 至 11 及 16 至 67 條)，主要載有對《第 59 章》及其附屬法例不同條文的技術修訂，以調整該等法例所訂某些罪行的罰則水平，以及就相關及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 第 3 部——對《第 509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8. 《第 509 章》第 6 條規定，每名僱主均須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第 509 章》第 7 條訂明，任何僱員的工作地

點如位於不受其僱主控制的處所，則該處所的佔用人須確保該處所的安全。草案第 68 及 69 條分別提出修訂，其效力是《第 509 章》第 6 或 7 條如遭違反，有關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審訊。循簡易程序定罪後的最高罰則由 \$200,000 提高至 \$3,000,000，循公訴程序定罪後的最高罰則為 \$10,000,000。

9. 草案第 85 條在《第 509 章》中加入新訂第 34A 條，訂明《第 509 章》所訂簡易程序罪行或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可公訴罪行的檢控期限，是自干犯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
10. 草案第 86 及 88 條分別在《第 509 章》中加入新訂第 39A 及 39B 條，以訂明僱主或處所佔用人如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第 509 章》所訂罪行(**被定罪人士**)，法庭須命令該被定罪人士提供其業務的營業額的資料，以斷定該被定罪人士的運作規模。法庭在釐定對該被定罪人士判處的罰款額時，須考慮該等資料。
11. 草案第 3 部的其他各條(草案第 70 至 84 及 89 至 116 條)，主要載有對《第 509 章》及其附屬法例不同條文的技術修訂，以調整該等法例所訂某些罪行的罰則水平，以及就相關及雜項事宜訂定條文。